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5988號

原告 忠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顯松

訴訟代理人 李英正

被告 軒洲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萬捌仟捌佰陸拾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零玖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玖拾萬捌仟捌佰陸拾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軒洲營造有限公司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6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退票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

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簽發系爭支票，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票款及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9,809元	
合 計	29,809元	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提示日	付款人
1	AK0000000	40萬元	107年9月30日	107年10月1日	玉山銀行古亭 分行
2	AK0000000	50萬元	107年10月31日	107年10月31日	玉山銀行古亭 分行
3	AK0000000	60萬元	107年11月30日	108年4月15日	玉山銀行古亭 分行
4	AK0000000	50萬元	107年12月31日	108年4月15日	玉山銀行古亭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分行
5	AK0000000	608,860元	108年1月31日	108年4月15日	玉山銀行古亭 分行
6	AH0000000	30萬元	108年2月28日	108年4月15日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埔墘分行

02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
04

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
05

本）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07

書記官 劉英芬